

宝豪塑胶五金制品（江门）有限公司“3·7”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3月7日，宝豪塑胶五金制品（江门）有限公司在使用叉车进行运输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4万元。经调查认定，宝豪塑胶五金制品（江门）有限公司“3·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叉车司机违章作业，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而造成的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结案后，新会区安委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有关要求，开展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全面梳理总结了责任追究、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参照原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情况，区安委办牵头成立了调查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新会公安分局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座谈交流等方式，梳理总结宝豪塑胶五金制品（江门）有限公司“3·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各有关单位均有效落实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

组织实施一系列整改行动和举措，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管控与排查治理措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方面

1.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宝豪塑胶五金制品（江门）有限公司共 1 家企业，对尹**（宝豪塑胶五金制品（江门）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万*（宝豪塑胶五金制品（江门）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组主管）、王**（宝豪塑胶五金制品（江门）有限公司安全组副主管）共 3 人依法立案调查，予以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2.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广西省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撤销覃**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司机 N1）（证书编号：452227199010082036）；宝豪塑胶五金制品（江门）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覃**进行处理，均已落实。

（二）其他处理方面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

1. 对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以及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已落实处理建议。

2. 对会城街道办事处分管叉车设备以及安全生产的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已落实处理建议。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宝豪塑胶五金制品（江门）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

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架构与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尹**以及安全管理人员万*、王**等人已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确保企业生产作业期间，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管理落实到位。

（二）宝豪塑胶五金制品（江门）有限公司已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面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同时，加强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提高公司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对叉车使用的安全管理，完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监管工作，严厉查处员工违章作业行为，确保叉车作业安全。

（三）宝豪塑胶五金制品（江门）有限公司已对叉车司机的作业资质和操作技能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同时对叉车等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经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同时，完善叉车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应急救援预案等，并组织叉车司机开展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使用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新会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加大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管力度，贯彻落实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特种设备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五）会城街道办事处已根据职责科学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计划，除对计划内的重点企业开展检查外，还加大对辖区内其他企业检查覆盖面，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